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下列 9 人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凤蛟先生、经海林先生、陈晓彬先生、郭效军先生、解宏松先生、张建华先生、戚啸艳女士、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其中：张建华先生、戚啸艳女士、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选举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选举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选举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 上述 9 位董事候选人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华 戚啸艳 杨淑娥 狄小华

2018 年 7 月 17 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下列 9 人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凤蛟先生、经海林先生、陈晓彬先生、郭效军先生、解宏松先生、张建华先生、戚啸艳女士、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其中：张建华先生、戚啸艳女士、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选举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选举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选举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 上述 9 位董事候选人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华 戚啸艳 杨淑娥 狄小华

2018 年 7 月 17 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列 9 人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凤蛟先生、经海林先生、陈晓彬先生、郭效军先生、解宏松先生、张建华先生、戚啸艳女士、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其中：张建华先生、戚啸艳女士、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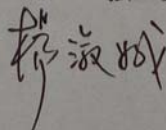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选举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选举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选举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 上述 9 位董事候选人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华 戚啸艳 杨淑娥 狄小华



2018 年 7 月 17 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列 9 人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凤蛟先生、经海林先生、陈晓彬先生、郭效军先生、解宏松先生、张建华先生、戚啸艳女士、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其中：张建华先生、戚啸艳女士、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选举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选举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选举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 上述 9 位董事候选人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华 戚啸艳 杨淑娥 狄小华

2018 年 7 月 17 日

